

国家检察官学院与福特基金会合作项目

民事行政检察 教程

D926.3-43
428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

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编写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杨立新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A10003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教程/杨立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3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5036-3678-5

I. 民… II. 杨…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监督-中国-检察官-教材②行政诉讼-司法监督-中国-检察官-教材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28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317 千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78-5/D·331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邱学强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振川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执行主任 张 穹

策划 孙 谦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慕英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于 萍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培训部副部长
王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培训部部长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礼华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忠芳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宋英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其华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姜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厅厅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玉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徐鹤喃

编写说明

为推进检察官教育培训的规范化、现代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检察教育的基本任务和修改后的《检察官法》关于检察教育培训的规定,检察官的教育培训应当实现由补课式、应急性培训向系统、规范培训转变。资格培训是实现检察官培训正规化的重要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的《2001年——2005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规定,检察官晋升,必须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本教材是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即凡拟晋升为高级检察官的,需掌握本套教材的基本内容,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晋升资格。同时,本教材也将适用于高级检察官的在职、续职培训。

最高人民法院对编写这套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予以高度重视,组成了以副检察长张穹、邱学强和政治部主任王振川同志为主任、十几位专家为委员的编委会,领导此项工作。国家检察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教育培训部具体组织了编写工作。福特基金会提供经费资助。这套教材在编写上采取了专著式的写作方式,由作者独撰或合作撰写、专家审稿。教材的作者或审稿人均是在法学理论或检察理论研究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检察实践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法学教授、专家。为配合教学,开阔检察官的视野,针对法学理论、检察理论中的前沿或热点等不易编写在教材中的问题,我们以专家论坛的形式制作了相应的配套光盘,与教材同时出版。

在教材编写、教学光盘制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出版社、法制音像出版社、福特基金会等院校、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此次教材编写的探索性等原因,教材本身可能会有诸多缺点或不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我们也会随着教学、科研、检察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这套教材,实质性地推进检察教学培训工作。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200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 础 理 论

第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法理基础·····	(7)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作用·····	(12)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目的和任务·····	(14)
第二章 民事行政检察的历史发展·····	(20)
第一节 外国的民事行政检察制度·····	(20)
第二节 我国的民事行政检察制度·····	(31)
第三章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	(44)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概述·····	(44)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的主体·····	(49)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的内容·····	(58)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的客体·····	(68)
第四章 民事行政检察的宗旨和原则·····	(72)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方针和宗旨·····	(72)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基本原则·····	(76)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办案原则和办案指导思想·····	(80)
第五章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式·····	(87)
第一节 现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式·····	(87)
第二节 现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式的缺陷·····	(93)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式的完善·····	(97)

第二编 办案实务

第六章 受理、立案和案卷审查	(105)
第一节 受理	(105)
第二节 立案	(116)
第三节 案卷审查	(123)
第七章 举证、调查和公开审查	(141)
第一节 当事人举证	(141)
第二节 调查	(146)
第三节 公开审查	(149)
第八章 抗诉条件	(161)
第一节 民事行政案件抗诉条件概述	(161)
第二节 民事案件抗诉条件	(172)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抗诉条件	(204)
第九章 提请抗诉和提出抗诉	(214)
第一节 抗诉程序概述	(214)
第二节 提请抗诉	(219)
第三节 提出抗诉	(225)
第四节 抗诉书	(238)
第十章 再审程序和出庭	(256)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检察机关抗诉提起的再审程序	(259)
第三节 出庭	(262)
第三节 再审判决、裁定的审查	(270)
第十一章 终止审查、不抗诉和检察建议	(276)
第一节 终止审查	(276)
第二节 不抗诉	(279)
第三节 检察建议	(284)

第十二章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 ·····	(294)
第一节	查处民事行政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概述·····	(294)
第二节	民事行政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的特点及 对策·····	(299)
第三节	民事行政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构成和责任·····	(304)

第三编 制度探索

第十三章	民事行政公诉 ·····	(313)
第一节	民事行政公诉的概念和实行的必要性·····	(313)
第二节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行政公诉的比较研究·····	(321)
第三节	民事行政公诉的诉讼程序·····	(327)
第十四章	参与诉讼和支持起诉 ·····	(334)
第一节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	(334)
第二节	检察机关支持民事行政起诉·····	(346)
第十五章	上诉程序的抗诉 ·····	(353)
第一节	建立上诉程序抗诉制度的必要性·····	(353)
第二节	二审程序概述·····	(358)
第三节	检察机关在二审程序中的地位、诉讼权利 和职责·····	(362)
第十六章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立法建议 ·····	(366)
第一节	解决问题的办法·····	(366)
第二节	补充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367)
第三节	制定单行的特别法·····	(369)
后 记	·····	(374)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概述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行政检察的概念

民事行政检察,是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简称,既是我国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学的概念,也是我国检察学的概念。它是指在我国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依法进行监督的诉讼法律制度,也是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中的一项重要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0条对这一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行政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是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是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依照我国的诉讼法律制度,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主要是通过诉讼活动实现的。这就是通过对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抗诉,对刑事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的侦查,以及批捕和起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对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机构的监督,实现对刑罚执行活动和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场所的法律监督;通过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的抗诉等,对民

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进行监督。

在我国检察机关的上述法律监督职能中,绝大部分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实现的。而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则是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是我国检察学上的一个重要概念。

在诉讼法学理论上,按照诉讼性质的不同进行划分,我国的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在这三大类诉讼中,都有诉讼监督制度。我国的诉讼监督制度是诉讼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担负着对三大诉讼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的重要职责。在这一个总的监督制度中,分为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三项诉讼监督制度。在这三项诉讼监督制度中,都有检察机关的职能监督。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实际上是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合称,由于我国检察机关在实际工作中将这样两种诉讼检察监督合在一个部门执掌,同时也是因为这两种诉讼检察监督的性质基本相似,才合称为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因而,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重要概念。

对于这样一个概念究竟应当怎样称谓,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在检察实践中,对这一监督工作直接称之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将承担这一任务的部门称之为民事行政检察厅(处、科)。在理论上,有的称之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等等。民事行政检察,这个概念是最为简洁的称谓,基本上能够概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内容,尤其是对监督主体的概括最为明确,但是对于诉讼监督的内涵概括得不够直接、不够直观。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体现了监督的内容,也概括了监督的主体,但是没有体现监督的性质,即没有体现诉讼监督的性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体现了监督的内容和监督的性质,但是诉讼监督决不能等同于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因为在诉讼监督中还有其他机关的监督,例如,审判机关自己执掌的审判监督职能,也是诉讼监督的内容。综合起来,将这项监督称之为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全面概括了监督性质、监督主体和监督内容等,是

一个最准确、最科学的概念。在本教程中,将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作为基本概念,简称为民事行政检察,两个概念为同一概念,因而仍然使用民事行政检察这一概念。

还应当对民事行政检察这一概念作进一步的研究。首先,民事行政检察是一项法律监督制度。在这一含义上理解,民事行政检察规定的是我国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制度,它包括这一制度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之中的地位、作用、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等等。其次,民事行政检察是我国检察机关的职权,按照《宪法》的规定,我国检察机关享有这一职权,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人民法院应当接受监督。再次,民事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种业务工作,是检察机关按照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制度的规定,依法执行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的监督,所开展的监督工作,最主要的就是通过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进行监督。在使用上,民事行政检察概念最主要的含义,还是第一种,即在诉讼法律监督制度的意义上使用。

有人认为,《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上述规定有不妥之处,这就是不应当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的监督是“有权”进行,而应当规定为“应当”进行。理由就是,诉讼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职能活动,是必须履行的职责,不履行就是失职;而有权监督之权具有处分性,这种权利就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行使。事实不是这样。这里的有权监督之权,不是权利,而是权力。作为机关的法定权力,不行使,就是疏于职守,就是失职,是不作为的失职行为。因此,“有权”监督和“应当”监督,在这一意义上是一样的。

二、民事行政检察的特征

在任何法治国家,检察机关都有参与、监督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职能。在我国,检察机关也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职能,但是与其他国家的同类制度相比,我国的民事行政检察具有以下特征:

(一)我国民事行政检察的性质是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在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在 20 世

纪 50 年代,我国的检察机关借鉴原苏联的立法,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规定为不仅是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因此,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利十分广泛,包括对当事人的民事活动、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公民的行为,都有监督权。1982 年《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性质是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是诉讼监督权,是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只能通过诉讼活动进行,离开诉讼活动,就谈不到检察机关的监督。在这里,对诉讼活动应当进行广义的理解,而不是仅仅理解为审判活动。^①例如,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以及对犯罪嫌疑人的关押,都有权进行监督。在民事行政检察中,检察机关应当参加到诉讼当中,在诉讼之中进行监督,即使是在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尽管在抗诉之前没有参加到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中,但是,也是通过自己的职权,对诉讼进行监督,并且在抗诉之后,就参加到了诉讼当中。

(二)我国民事行政检察的主体是检察机关

民事行政检察的主体,是检察机关。在我国,只有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其他机关没有这样的监督权力。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并有权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的监察机关,对共产党员和行政机关的官员有权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新闻媒体有广泛的监督权,但是这种监督是舆论监督。这些监督,都不是检察机关所承担的法律监督,在主体上有质的差别。

检察监督是一种法律职能监督。只有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

^① 只有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例外,因为《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关,只有检察机关才有权进行法律监督。一方面,它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只有它才能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例如,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意见,新闻媒体可以发表意见,批评判决不公,但是这种监督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不能影响到法院的审判活动。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对法院的共产党员和官员进行监督,但是不能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检察机关进行的监督是对诉讼的监督,对法院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就可以行使法律监督权,依法提出抗诉。法院对经过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必须进行再审。

(三)我国民事行政检察的对象是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

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的对象,是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律进行审判,作出判决或裁定。对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判决、裁定是否公正,则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监督权,如果认为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违反法律,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监督。

在立法上,《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检察监督的规定有所不同。《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监督的对象是“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法》对检察院监督的对象规定为“行政诉讼”。这两种不同的规定究竟有什么不同,没有权威的解释。有的认为,按照法律条文的规定,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范围较窄,只包括审判活动,不包括执行活动;对行政诉讼进行监督则没有这样的限制。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是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的监督,不包括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不仅包括对法院的审判活动的监督,还包括对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活动的监督。那种将民事执行活动排除在民事审判活动之外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四)我国民事行政检察的基本方式是抗诉

我国立法对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权的规定是有所区别的。在刑事诉讼监督上,检察机关的权力较为广泛,在整个诉讼中,都享有监督的权力。在民事行政检察上,一方面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总则中规定的监督权是广泛的,但是在分则中规定的监督方式却很简单,就是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在目前,民事行政检察的基本方式,就是抗诉。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实现自己的监督权。

一般认为,民事诉讼是一种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当事人都享有自由处分权,因而法律监督机关不宜过多干预。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并不能说完全正确。理由是,私法自治是民法的原则,当事人有权对自己的纠纷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解决的方法。但是,一方面,当事人解决自己的民事纠纷不能违背民法的强制性规定,另一方面,当事人自己不能解决的纠纷在诉请法院裁决的时候,应当依法裁判。检察机关代表国家监督审判活动和诉讼活动,不是要干预当事人的民事行为,也不是干预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的办法,而是监督法院在审判活动中的司法行为,监督法院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是否严格执法。在这个意义上说,这种道理就不完全正确。

在实践中,检察机关依照《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总则的规定,创造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如检察建议等。这些监督方式与抗诉的监督方式相结合,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更为重要的是,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包括对法官的监督。在民事诉讼监督中,检察机关应当更注重对法官违法行为、违纪行为和个人道德品质的监督。民事法官和行政法官在诉讼活动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侦查,查清犯罪事实,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对此,《民事诉讼法》第44条第3款、第185条第1款第(4)项,以及《刑法》第399条第2款,都有明确规定。

应当说明的是,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权是过于狭窄的。在各国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普遍享有的民事、行政起诉权、参与诉讼权,在我国的民事行政检察制度中,都没有规定。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法理基础

一、民事行政检察的制度基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国家制度,是国家的政体。这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任何权力都不能超越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设置人民政府,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就是通常所说的“一府两院”。在这样的权力结构下,人民代表大会专司国家权力和立法权;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人民政府专司行政权,人民法院专司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专司法律监督权。

我国的这种权力结构,不同于美国的三权分立的权力结构,立法、司法、行政不是平等的、相互对立的三极。人民政府不能制约人民代表大会,只能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行使管理国家的行政权力。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不能制约立法权,必须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行使法律监督权,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其中包括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就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国家政体决定的。正是由于我国的这种政体,我国的检察机关才具有法律监督的职能,有权对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制度设置的基础,正是这样的国家制度。可以认为,没有我国的这种政体,检察机关绝对不会有法律监督的权力和地位,也就不会有民事行政检察制度的存在。我国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而无论是法院,还是政府、检察院,都必须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行使职能,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这也正是我国与美国的国家制度不同的典型特征。

二、民事行政检察的权力制约

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两项独立行使的权力并行不悖。这种权力配置的机理,就是

对审判权力的行使设置有效的监督机制,保证审判权的行使依法进行。

在刑事诉讼中,《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宪法原则,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的正常关系。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当中,《宪法》虽然没有做这样的明确规定,但是,基本的法律机理是一致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就是依照法律对案件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就包括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进行监督,就是独立行使检察权,也只服从法律。

权力的行使需要进行监督,是最基本的法理,也是国家权力配置、实行权力制衡的原因所在。这是基本的宪法原则。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这是党对权力制衡原则的充分肯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原则。国家权力这样配置的基本原理,就是通过对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相互制约,防止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滥用权力,以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这样的原则面前,强调法院的审判独立,而排斥检察院对法院的监督,或者强调检察独立而干预法院的独立审判,都是违背法理的。党经过几十年的奋斗得出的在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中必须加强监督的科学结论,是十分珍贵的,说明任何权力不接受监督都是不行的。

对审判权的监督首先来自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其次是来自于检察机关的监督,同时还有其他各种监督。在现行国家体制的基础上,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这是权力制衡原则的一个客观体现。

三、民事行政检察的基本理念

检察机关实施民事行政检察的目的,就是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和法制统一。追求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这一终极目的的实现,是

通过对具体案件的监督来进行的,在现行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下,途径就是对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抗诉,法院通过再审,纠正错判。这样的监督目的和监督途径,符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党的十五大报告在总结了几十年的历史经验后认为:“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①并把它作为加强法制建设的首要之点。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正是体现这样的法制原则和法理基础。

在有些学者看来,民事行政检察之所以没有必要,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没有错案可言。

我们认为,审判活动作为现实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有自己的规律可循,是可以感知和认识的。尽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适用法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都可以通过实践来认识它,确认它。即使是所谓的复杂、疑难案件,也终究有探索其真实事实和确定的法律适用的可能性。一个案件不能只有一种惟一的正确判决,但是,不能因为如此而认为民事案件在事实认定上和法律适用上,法官不会判错案,法院不会有错案。任何判决都只能依据法律进行,凡是违背法律的判决和裁定,就是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无论案件怎样疑难、复杂,都有认定事实的基本证据规则,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认定案件事实,就使案件的事实得到确定;违背证据规则认定案件事实,就是错判。在适用民事、行政法律上,尽管有一定的任意性,但是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必须遵守,违反强制性的法律规定的裁判,就是错判;对于任意性的法律规范,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进行变更,不必完全按照这样的示范性的规范确定自己的权利义务,但是在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法院只能按照当事人的实现约定或者任意性规定进行裁判,不能任意所为,违背任意性法律规范所作的裁判,同样是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原载1997年9月22日《人民日报》。